

附件 2:

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号：C5331032008127130010727，生产规模为 30 万 m³/年，矿区面积 0.1057km²，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为办理矿山采矿权变更相关登记手续，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委托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9 月 10 日将《方案》送德宏国源矿业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评审，经评审机构预审，认为《方案》基本符合评审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正式受理该《方案》的评审工作，评审中心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了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p> <p>专家组初审后提出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将修改后的报告送评审机构，经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送审有关规定。</p> <p>专家组基于矿业权人、《方案》编制单位对本《方案》做出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对送审的资料，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方案》基本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21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96 号)和有关规定及规程规范进行编制，编制目的明确，内容齐全，报告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规定，深度满足要求。</p> <p>二、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矿区位于芒市市区 232° 方向，平距约 33km，矿区面积 0.1057km²，开采标高 1068.5m~920m，矿山为延续矿山，根据现有采矿证有效期限，矿山剩余生产年限为 12 年，生产规模 30 万 t / 年。</p> <p>三、评估区属岩溶构造类型熔岩断块山地型，区内断裂、褶皱构造较发育，出露地层有第四系冲积层(Q_h^{al})、第四系洪积层(Q_h^{pl})、新近系芒棒组(N₂m)、白垩系弄坎组(K₂1)、侏罗系柳湾组(J₂1)、侏罗系勐戛组(J₂m)、二叠系沙子坡组(P^{as})、二叠系丙麻组(P₂bm)、元古界高黎贡山岩(Pt₁GL)、震旦—寒武系公养河群(Z₆gy)地层等。评估区水文地质条件为以大气降水充水为主的中等复杂类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属于复杂类型，区域地壳稳定性属次稳定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设计地震第三组，矿山及周边人类活动主要为矿山开采，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改变和破坏较强烈。</p> <p>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p>
----------------------------	--

<p>专 家 评 审 结 论</p>	<p>现状评估影响程度为严重，预测评估影响程度为严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综合评估为严重。</p> <p>1、评估范围圈定基本合理，评估范围 0.7626km²。调查路线的控制程度、调查点的观测记录内容、所收集的资料基本满足评估的需要，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方法基本符合技术要求。本方案编制年限为 14.33 年(2020 年 10 月~2035 年 02 月)，适用年限为 5 年(2020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p> <p>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重要区，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p> <p>2、同意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p> <p>同意现状评估，现状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总体为严重。评估区内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未发现有地裂缝、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主要发育有 1 处不稳定边坡(BW₀₁)，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危害性中等，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严重，对地下水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p> <p>3、同意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p> <p>同意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总体为严重。矿业活动加剧和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大，危险性中等~大，危害性中等~大，对地下水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预测评估为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的影响和破坏程度严重。</p> <p>4、同意矿山建设适宜性评估。</p> <p>项目建设的适宜性评价结论基本合理。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较发育，不良地质作用中等发育，人为工程活动强烈。项目开发建设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严重，总体防治难度中等~大，项目建设适宜性综合评定为适宜性差。</p> <p>5、基本同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p> <p>基本同意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将评估区分为重点防治区(A 区)：评估区面积为 0.1110km²，占评估区面积为 14.55%，包括露天采场、临时堆料场、加工车间、部分矿山道路及其影响范围等及其影响范围等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为严重，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为严重；次重点防治区(B 区)：评估区面积为 0.0307km²，占评估区面积为 4.03%，包括排土场、临时表土场、新建矿山道路及其影响范围等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为较轻，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为较严重；一般防治区(III 区)：评估区面积为 0.6209km²，占评估区面积为 81.42%，包括已有生活办公区、临时工棚、拟建生活办公区、高位水池等地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为较轻，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为较轻。</p> <p>6、同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部署。</p> <p>同意本方案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基础开挖 485.10m³，</p>
--	---

<p>专 家 评 审 结 论</p>	<p>M7.5 浆砌石 863.10m³，伸缩缝 131.25m²，铁丝网 2012m，水泥桩 503 棵，塑料薄膜 12180m²，警示牌 3 块，布置 38 个监测点。</p> <p>同意经费估算及经费投入按进度计划安排。本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总费用为 66.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1.70 万元，其他工程费 0.64 万元，独立费用 8.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 万元，监测 25.30 万元。《开发利用方案》中具有防治功能的工程投资纳入矿山基建期投资 45.71 万元，不计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投资。</p> <p>五、矿山土地复垦</p> <p>1、矿山土地复垦面积基本合理。复垦区复垦责任面积共计 13.2920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9.8419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共计 3.4501hm²。复垦土地面积为 12.3443hm²，土地复垦率 92.87%。本方案编制年限为 14.33 年(2020 年 10 月~2035 年 02 月)，适用年限为 5 年(2020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p> <p>2、同意矿山土地复垦工作部署。</p> <p>同意本方案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措施，主要工程量：浆砌石拆除 942.60m³、其他砌体拆除 218.40m³、钢架结构拆除 1013m²、无钢筋混凝土拆除 360m³、拆除渣体运至排土场 657.90m³；表土回覆 35291.50m³、表土推平 44577.40m³、覆土拦挡(铅丝网石笼)338.40m³；田面平整 4.1169hm²、田埂修筑 394.00m³；土壤培肥 8.2338hm²；种植西南桦 6589 株、种植马桑 12627 株、种植葛藤 11828 株、种植爬山虎 11828 株、撒播狗牙根 5.5466hm²；截(排)水沟 815.00m；水窖 6 座，人工监测点 38 个，抚育管理 36 个月。</p> <p>同意经费估算及经费投入按进度计划安排。本方案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费为 115.39 万元，其他费用 31.85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7.01 万元，预备费 8.39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172.64 万元，价差预备费 25.92 万元，动态投资为 198.56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 0.9324 万元 / 亩，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 1.0723 万元 / 亩。</p> <p>同意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p> <p>六、报告编制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p> <p>须重点注意：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安全规程规定，对采场工作面边坡台阶坡面角及台阶高度严格控制、弃渣场防治工程措施的落实到位，避免存在安全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进度计划投入治理经费并完成相应工程措施，以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目的。</p> <p>评审意见：合格</p>
--	--

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曹立攻	德宏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2	高焕萍	德宏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3	陈锡山	德宏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4	和求凡	德宏国源矿业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吴占毅	德宏国源矿业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工程师